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通知)

沪交医委〔2018〕39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思想政治理论 特聘教授聘任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总支，院本部各部（处）、二级学院（系）：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思想政治理论特聘教授聘任实施办法》已经医学院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思想政治理论特聘教授申请表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2018年04月11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思想政治理论特聘教授 聘任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2016]31号）精神，着力培养有灵魂的卓越医学创新人才，提升我院的思想政治工作水平，建立并完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思想政治理论特聘教授聘任制度，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思想政治理论特聘教授实行聘任制，每一聘期为两年。

第二章 聘任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理论特聘教授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理想信念，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声誉，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楷模；
2. 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在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积极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3. 在所从事的学科、专业领域中取得突出成就，曾在国家建设或人才培养中做出突出贡献，在本系统（行业）有较大影响和较高知名度；
4. 热爱思想政治教育事业，能够积极承担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授课任务；

第四条 思想政治理论特聘教授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五条 思想政治理论特聘教授聘期内需开展讲座（交流座谈）或讲授公开课，内容主要包括：

1. 结合工作实践和研究领域开展思想政治理论教学；
2. 宣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指导学生社会实践；
4. 讲解形势与政策；

5. 对我院思想政治工作提出建议与指导意见。

第四章 聘请程序

第六条 由各部（处）、学院（系）、附属医院根据思想政治工作的实际需要和聘任条件，提出拟聘人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各部（处）、学院（系）、附属医院填写《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思想政治理论特聘教授申请表》，提出聘任后工作职责及内容，由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将上述材料交医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八条 医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核拟聘人员材料并报医学院教师工作委员会审批。

第九条 医学院统一制作聘书并颁发。

第五章 支持与管理

第十条 思想政治理论特聘教授按其具体承担的工作量，由推荐部门所在单位支付相应酬金。

第十一条 思想政治理论特聘教授实行聘期制，每一聘期为两年，到期不办理续聘手续，则自动终止聘任。如需续聘，由部（处）、学院（系）、附属医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办理续聘手续。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思想政治理论特聘教授在受聘期间如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者，聘任终止。

第十三条 各部（处）、学院（系）、附属医院从维护学校荣誉出发，严格把关，保证质量，讲究实效，最终审批权在医学院。

第十四条 本办法具体实施由医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医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8年04月12日印发

附件：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思想政治理论特聘教授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专业		职务/职称	
拟聘人主要履历及成就					

<p>推荐理由</p>	<p>推荐部门负责人签字： 盖章： 日期：</p>
<p>学院党委 教师工作 委员会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盖章： 日期：</p>